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签署《人保资产-人保寿险保单质押贷款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买卖协议”）、《人保资产-人保寿险保单质押贷款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等相关申报文件。我公司与人保寿险已签署《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证券化项目之委托协议》。经测算，资产买卖协议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我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现将我公司与人保寿险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 交易情况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 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为资金运用类和服务类。

### （二） 交易概述

我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拟发起设立“人保资产-人保寿险保单质押贷款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本项目”），人保寿险作为本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本项目储架规模40亿元，拟分两期发行，单期期限1年。本项目通过由人保资产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向原始权益人人保寿险购买其向

投保人发放的保单质押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本项目采用循环购买交易安排,其中首期专项计划设立时,向人保寿险初始购买的保单贷款资产应收本金余额不低于 202,736.95 万元。

人保寿险除担任本项目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外,同时担任本项目资产服务机构,承担对基础资产运营、管理及回收款归集和转付的责任,为产品提供不合格资产赎回、特定基础资产赎回及未到期资产处置等增信安排。人保寿险担任本项目资产服务机构不收取相关费用。

根据人保寿险对我公司保单质押贷款 ABS 计划管理人项目采购竞争性谈判报价及中标相关文件,我公司作为本项目计划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收取相应管理费。

本项目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外部评级 AAA<sub>sf</sub>)占比为 92%,拟向合格投资人市场化销售;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外部评级 A<sub>sf</sub>)占比为 8%,拟由人保寿险认购。按照储架规模 40 亿元计算,人保寿险拟认购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共计 3.2 亿元。人保寿险拟认购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产生的管理费已包含在我公司作为本项目计划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中。

### **(三) 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原始权益人人保寿险向其投保人发放的保单质押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

##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和人保寿险均属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且我公司持有人保寿险 0.3078%的股权。

## **(二)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为人保寿险，人保寿险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37022，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 法定代表人：肖建友

4.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27 层 2711 室

5. 注册资本：257.61 亿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 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 **(一) 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遵循公平、市场化原则，且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的公允标准。本项目的基础资产交易定价、管理费

等均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资产证券化产品。

## **(二) 定价依据**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根据基础资产的情况，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

## **(三)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结合第十九条公司单笔或一年内累计与人保寿险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的交易构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计算如下：

1、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本项目储架规模 40 亿元，拟在批文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向人保寿险购买基础资产，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基础资产涉及关联方的按照投资金额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即共计产生 40 亿元关联交易金额；

2、服务类关联交易。我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收取管理费。

综上，上述 2 类情形加总后，本项目项下我公司与人保寿险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我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我公司与人保寿险同属人保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不适用第二十条第一款比例要求。

## **(四) 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本项目交易安排，我公司将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募集资金并用于向人保寿险购买基础资产。募集资金将于产品设立后一次性支付予人保寿险。

人保寿险将以自持次优先级证券的模式认购本项目，认购资金将在专项计划缴款日支付至我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并将根据计划说明书等文件约定的时间及现金流分配顺序享受相关投资收益。

我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应收取的管理费，由人保寿险于各期产品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后或提交备案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支付。

#### **（五）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根据我公司与人保寿险拟签订的《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证券化项目之委托协议》及相关申报文件，我公司作为本项目计划管理人的服务有效期为协议项下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 **四、 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经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五、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公司全体参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的公允标准，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不损害公司、股

东及其他投资人利益，符合公允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本人对此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部门反映。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